

宜蘭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 0970030612 號

主旨：公告「東鴻進龍德廢棄物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東鴻進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廢棄物處理廠興建工程申請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條件辦理：

- 一、有關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，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二、收受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以縣內為主（應至少佔 60% 以上），縣外為輔。
- 三、廠內暫存廢棄物量以室內貯存空間達 80%，即應暫停進料。
- 四、營運期間若有違反重大環保法規一年累積兩次以上，即予以停工，俟取得復工許可後，方能復工。
- 五、若遇有氣象條件不佳、擴散效果不好或遇民眾抗爭時，經主管機關勸導減量或暫時停工，應配合辦理。
- 六、應於營運前成立監督委員會，以落實環說書內容，並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環評監督會議，結論及改善情形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委員人數及人選宜具代表性（應包含學者專家至少 3 人、所在地鄰近二公所、當地意見領袖、村里辦公處等）。
- 七、有關廢棄物處理方式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，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（倘無施工則於取得許可證後立即辦理）。
- 九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府審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十、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，並定期彙報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縣長 呂國華